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文慈

電話：05-7002996

傳真：05-5345520

電子信箱：yls462@yls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113050038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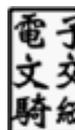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核定原則、獎助項目及基準調整，請貴單位依說明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703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自106年推動長照2.0政策以來，其政策目標即是以在地老化為目標，延緩長者失能速度，延長健康餘命，針對無力自理餐食但有自行進食能力之失能者，如仍有外出能力，鼓勵長者走入社區，至鄰近之社區據點、巷弄長照站共餐及參與活動，增加社會參與，凝聚社區鄰里互助關懷之精神，以達延緩個案失能之目的。針對經濟弱勢之個案如已領有相關生活補助但經社福單位社工評估仍未足以因應基本生活所需，請加強協助連結其他資源，如



斗六市公所 113/01/11



1130001322

實物銀行，協助提供公糧米、生鮮食材等日常必需品，或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洽詢，長照及社福共同協助服務需求。

三、為回應各界反映民眾需求，自113年1月1日起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為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津貼資格者。

(三)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四、因應疫後物價及油價上漲，113年起調整膳費每餐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0元、志工服務交通費，一般區每人每日最高250元，詳情請依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獎助計畫公告為準。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雲林縣四湖鄉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雲林縣秉鑫長照協會

副本：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本府社會處、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